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内容，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12月23日（T-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西南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博彦科技”，申购代码为“00264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5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12月2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西南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9.8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5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5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5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5,0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1年12月15日在《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2.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当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然后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总共将摇出5个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获配100万股。

（3）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2月26日（T日，周一）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49”。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12月26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的有效报价高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5）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12月26日（T日，周一）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回拨安排：网上申购不足时可以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如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回拨方案及具体安排。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1年12月15日（T-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博彦科技	指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12月21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过程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申报数量、申报时间等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求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12月26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1年12月16日至12月21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12月21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32家询价对象代理的56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22.00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2,500万股，对应的网下认购倍数为5倍，对应2010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39.86倍。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0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9.8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5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5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5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1年12月15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日 2011年12月16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5日 2011年12月19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12月20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1年12月2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5:00）
T-2日 2011年12月22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12月23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12月26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12月27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12月28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12月29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

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3、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50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然后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总共将摇出5个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获配100万股。网下发行中签率和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发行中签率=网下发行数量/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100%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56家，其中提供的有效报价高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25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2,5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高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的有效报价高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对应的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x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2月26日（T日，周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49”。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12月26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股。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 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 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发行摇号抽签、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50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然后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总共将摇出5个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获配100万股。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2月27日（T+1日）上午主持博彦科技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将由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进行公证。

（3）2011年12月26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2月27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12月27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12月28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4）2011年12月28日（T+2日，周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5）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2月26日（T日，周一）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9）天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12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2,000万股“博彦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2.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T-1日即2011年12月23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博彦科技”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博彦科技”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12月26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12月27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12月27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12月28日（T+2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12月28日（T+2日，周三）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12月28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12月29日（T+3日，周四）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年12月27日（T+1日，周二）和2011年12月28日（T+2日，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12月28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12月29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三区A座

电　话：010-62980335

联系人：马强、李斐

2、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电　话：010-880911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5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12月26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刊登于2011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2011年12月15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配售对象摇号配售方式，即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1档价格，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最高申购数量均设定为10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必须是100万股。当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然后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总共将摇出5个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获配100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5、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预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超募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挑战。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1、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2、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1-181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78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即以现金方式按评估价值5705.5万元人民币向关联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购买葫芦岛锦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85.5%的股权、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10月11日编号为2011-129号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公司与辽宁方大即按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协议约定进行交割。目前，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三家标的公司股权已过户完毕，并且已经进行了交割审计。具体情况为：

一、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情况

截至2011年10月31日，辽宁方大持有的锦化工程设计85.5%股权、锦化公运100%股权以及锦化进出口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已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已向辽宁方大支付部分交易价款计5,482.37 万元。

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三家标的公司资产已经交割完毕。

二、期间损益的处理及交割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沈SJ［2011］137号、138号、139号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实现的收益合计为886.65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等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

三、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西藏同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核准、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权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已经完成，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人事变动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德恒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股权已完成交割，本次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实施完毕，其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1-183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1、交易双方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ST化工，本次交易出让方为辽宁方大。

2、交易标的及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以现金5,705.5万元购买辽宁方大合法持有的锦化工程设计85.5%股权、锦化公运100%股权和锦化进出口100%股权。

交易双方约定，上市公司应在股权交割日后的24个月内，采用合法形式分期向辽宁方大支付股权转让款。

3、交易定价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0）第V1247-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1月30日，锦化工程设计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64.94万元，按照该价值计算，辽宁方大持有的锦化工程设计85.5%的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397.52万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0）第V1247-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1月30日，锦化公运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61.06 万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0）第V1247-3号《资产评估报